

#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现将 2022 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李中军先生，男，1964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药物化学博士，北京大学药学院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院学术委员会委员；中恒集团独立董事。曾任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社会兼职情况：担任四个学会及两个工业协会药物及糖专业委员会委员，北京药学会药物化学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等。为 **Chinese Chemical Letter**、中国药物化学杂志、中国药学（英）等杂志编委。主要从事糖化学、糖化学生物学及创新药物研究。

王洪亮先生，男，1973 年 4 月出生，中共党员，清华大学法学院，长聘教授，博士生导师，中恒集团独立董事。兼任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独立董事，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李俊华先生，男，1976年1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会计硕士，2005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职于祥浩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曾在国内大型的税务师事务所及律师事务所执业，在财务审计、税务咨询及筹划、涉税鉴证、公司法律顾问方面拥有20年以上的丰富经验。曾为多家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行政事业单位等提供财务审计、涉税鉴定、税务咨询及筹划、财税法律顾问服务。现任中恒集团独立董事，广西昱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广西昱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总经理。

##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进行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中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22年度，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5次，审议通过16项议案；召开董事会会议13次，审议通过56项议案。具体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和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 次数	缺席 次数	出席股东 大会次数
李中军	13	13	13	0	0	4
王洪亮	13	13	13	0	0	3
李俊华	13	13	10	0	0	5

我们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以及部分股东大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我们在会前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阅，经过充分探讨与研究，并结合自身专业背景与从业经验提出专业建议，谨慎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提升了董事会决策效率。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2 年度，我们重点关注公司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股权激励、对外担保、续聘审计机构、内部控制等事项；我们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对公司各类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确认并独立发表意见，按照监管制度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的关联交易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交易行为合理，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原则。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对公司情况均作了认真审查。我们对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没有发现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情况，没有发现控股股东及其关联

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

### （四）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基本工资按月平均发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年度经营业绩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对高管人员的绩效进行综合评价，公司根据评价结果一次性发放高管人员年度绩效奖金。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

###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披露了《2021 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2022 年半年度业绩预减公告》，我们认为前述公告披露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所涉及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定期报告披露的实际数据和指标不存在重大差异。

###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仍为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中恒集团关于聘请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对聘任程序及拟聘任机构的资质进行了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同意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续聘审计机构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同意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2 年度审计费用为 80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 4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5 万元）。

####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本次股利分配拟以实施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库存股后的股数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7 元（含税），向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总额预计为 93,462,760.01 元（含税）。2021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已于 2022 年 6 月实施完毕。

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无违反承诺的情况。

####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共发布定期报告 4 份（其中年度报告 1 份，半年度报告 1 份，季度报告 2 份），临时公告 87 项。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告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能够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各项信息披露相关制度的规定，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公司信息。

####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的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我们在公司内部评估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

公司聘请的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十一）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审阅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实施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建立健全长效激励约束机制，调动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本计划及后续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十二）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风控合规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工作细则各司其职，充分发挥各自专业技能，积极参与会议讨论并发表意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本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3 次董事会、26 次专门委员会会议，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议案事项、决议执行情况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及下属委员会运作程序合法、合规、有效。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2 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我们对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都坚持事先认真审核相关资料，积极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董事会提供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坚决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3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谨慎、诚信和勤勉的精神，本着对公司负责、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强化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此页无正文，仅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

李中军

---

王洪亮

---

李俊华

2023 年 3 月 27 日